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3847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祁峰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哈密市祁峰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哈密市祁峰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哈密市祁峰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37号	信封类印刷服务/ 各类印刷品及广 告制作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6550.0 0	65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5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伍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3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655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之规定履行印刷审批手续,筹集印刷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.
-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印刷品,确保印刷质量,印刷项目要求,印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.

印刷清;单 执行副卷皮 1000张*0.7元=700元 大封条1000张 *0.7元=700元 诉讼风险确认书200本*9元=1800元 送达回证100本*9元=900元 行政正卷500张*0.7元=350元 民事正副卷2000张*0.7元=1400元 刑事正副卷1000张*0.7=700元
合计 6550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罗会兰

地址： 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阳光恒昌凯旋一号4-5号
门面

电话： 电话：13031225686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田园路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908050100100025634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2025.2.20